

南京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院发〔2013〕6号

土木工程学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保证和提高生源质量

①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争取研究生院的支持与资助，走访国内相关高校的相关院系，以讲座、座谈等形式宣传我校的招生政策和师资情况；导师在外地讲学或参加学术活动时，应主动宣传学院学科建设、研究生招生方向与招生政策；专业课教师应积极主动地指导本专业学生选择报考专业和方向，动员优秀学生报考我校；在大二第二学期末，分专业对大二学生开展一次研究生报考专题座谈会，请相关学科负责人介绍我院各学科的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和相关导师的情况；在大三第一学期期末，对大三学生开展一次研究生报考专题座谈会；在学院的网页上开辟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专栏。

②强化复试环节。复试环节面试时，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等，加大面试力度和权重。力求使优秀的、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能够入学深造。

2.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

①导师安排

硕士研究生在面试后提交导师选择表，学院根据双向选择、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研究生的导师。为保证培养质量，各专业（方向）培养点应控制每位导师所带研究生的人数，原则上正高级职称导师每届所带硕士研究生不超过5人，副高级职称导师每届所带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并且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比例合理；对指导研究生获得省、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当年可适当增加1~2名研究生。博士生导师的选择按学校规定办理。

②课程教学与管理

每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院组织学习引导活动，介绍学院情况、学习和研究方法等，并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各学科专业（或方向）应在学科带头人的组织和协调下，根据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目标，科学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培养方案经院学术委员讨论，报研究生

院批准后执行。

开课前，授课教师须编写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报院办备案。授课教师须按教学日历组织教学活动，及时更新授课内容。鼓励和提倡科研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青年教师参与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提倡邀请校外专家来院进行专题学术报告。

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考核和反馈。学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研究生教学座谈会，认真听取同行和研究生对授课质量的评价，并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对于教学质量不佳且不能进行有效改进的教师，学院将暂停安排其授课。

③校外实践监督

校内导师要定期与校外合作导师联系，了解研究生在校外实践的表现和研究进展情况；研究生在外实践期间，要定期向校内导师汇报工作情况，每月汇报不少于 1 次。

④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研究生要按研究生院的统一要求按时开题。研究生开题须经导师同意，并通过专家组审核后方可进入论文研究阶段。开题不通过者，须对开题报告进行重大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组审核。从开题之日起研究生须每半年提交一份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包括文献阅读与综述、工作总结与计划、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由导师审核后交学院审查并留存。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考核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要求，考核合格后进入论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阶段，视情况延长学习时间。考核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考核优秀者可作为提前报考博士研究生和获得奖学金的候选人。

⑤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对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结构、格式等进行预评审，预评审合格的学位论文方能提交研究生院送审。论文存在少量问题、能够在短时间内修改完成的，根据评审意见限期修改，复查合格后再提交送审；论文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修改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最终由导师决定是否送审，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第一责任人。外审不合格的论文，要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送审。

一般情况下，硕士研究生应在毕业学期第 6 周前提交预审论文，预审专家要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评审意见。

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 CSCD 期刊论文（含正式录用通知，录用通知要有导师签字），否则延缓答辩；如果出现录用论文未发表情况，将追究研究生与导师的责任。

3. 鼓励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①学院大力提倡和鼓励研究生参加科研创新活动，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申报江苏

省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设立“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创新科研基金”，每年拿出一定的经费资助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通过创新基金的支持，培育江苏省和学校优秀博士、硕士论文。鼓励、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对无校（院）基金支持的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学院全额报销版面费（EI、SCI 源刊）或 50%版面费（CSCD、北大核心期刊）。

②指导并资助研究生定期、规范地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认真组织研究生学术论坛、年度学术进展报告等。实行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制度，硕士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参加 4 次学术报告会，并填写“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作为开题或论文答辩的附加必备条件。

4. 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①多种渠道引进人才，促进导师队伍多元化。聘请外籍教授或校外著名学者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同时加强在岗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

②配合研究生院做好导师遴选、培训工作。对新增遴选的导师进行岗前培训，并请优秀导师介绍经验，形成“传、帮、带”的良好风气；每年召开 1 次导师培训及工作研讨会。

③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第一责任人。导师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用于指导研究生，与研究生的沟通每月不应少于 2 次。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5 万以上）用于指导和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主持科研项目经费少于 5 万元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带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对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考虑增加研究生招生名额。导师要积极申报研究生创新质量工程项目，每个二级学科每两年必须至少申报江苏省研究生质量创新工程相关项目 1 项。

④对不能严格履行职责、在培养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导师，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报请研究生院作相应的处理；对研究生学术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盲评”或答辩，致使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或答辩不能通过者，停止其下一年的招生指标；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抽检评议时，若出现成绩不合格，导师应按照主管部门和学校研究生院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者，将停止其招生指标 1 年。

本办法从 2013 年 9 月起实施（涉及硕士研究生部分从 2013 级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委员会。

